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一辑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一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陈 静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一辑/黄少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58 - 7535 - 7

I. 制… II. 黄… III. 新制度经济学 - 文集
IV. F091. 34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7578 号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二十一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5.5 印张 280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535 - 7/F · 6786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度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林毅夫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茅于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张 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恒甫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目 录

论文

贴卷标、放讯号和司法运作	熊秉元 (1)
打破国有部门垄断 建立政府经济管制	张曙光 (20)
莱维特的犯罪经济学研究述评	史晋川 陈春良 (40)
两类立法原则之评述：法理的基础	朱富强 (56)
企业的性质：一个基于合作视角的分析框架	韦 倩 (79)
规制俘获理论的变迁	倪子靖 (94)
水资源属性与水权界定	刘 芳 (120)
环境危机与私有化：基于制度经济学视角的认知	王 慧 (134)
“撞伤不如撞死”：交通事故赔偿制度的 法经济学分析	李增刚 董丽娃 (150)

限制性许可协议的竞争效果分析	江清云 (164)
“维克赛尔定律”: 一个关于腐败蔓延机理的假说	张跃进 (175)
儒家思想、双曲线贴现与奢侈品消费不足	叶德珠 (186)
信息不对称视角下的企业年金组织形式的选择	孙守纪 黄晓鹏 (197)

译文

互惠的博弈分析	罗伯特·萨金 皮建才 译 (212)
---------------	-----------------------

会议综述

“2008 年度中国法经济学论坛”	
会议综述	陈屹立 王 赞 王 慧 (228)
后记	(237)

CONTENTS

Stereo-typing, Signaling and Judicatory Operation	Hsiung Bingyuan (1)
Breaking State-owned sector's Monopoly, Founding Government's Economic Regulation	Zhang Shuguang (20)
Steven D. Levitt's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s of Crime; A Survey	Shi Jinchuan Chen Chunliang (40)
Two Principles of Legislation: A Study on the Foundation of Jurisprudence	Zhu Fuqiang (56)
The Nature of Firm: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operation	Wei Qian (79)
The Evolution of the Theory of Regulatory Capture	Ni Zijing (94)
Natural Attribute of Water Resource and Definition of Water Rights	Liu Fang (120)
The Environmental Crisis and Privatization: Observ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Wang Hui (134)
"Hitting Hurt is not as good as Hitting Dead": A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to the Compensation Institution for Traffic Accident	Li Zenggang Dong Liwa (150)
An Analysis on Competitive Effects of Restrictions in Licensing Agreements	Jiang Qing-yun (164)
The Wicksell's Law: A Hypothesis on Corruption Spreading Mechanism	Zhang Yuejin (175)

- Confucianism, Hyperbolic Discounting and the Insufficient of
Consumption of Luxury Goods **Ye Dezhu** (186)
- Organizational Form of 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s from Perspective
of Asymmetrical Information **Sun Shouji** **Huang Xiaopeng** (197)
- A Game Theory Approach to Reciprocity **Robert Sugden** (212)

贴卷标、放讯号和司法运作

熊秉元*

【摘要】贴卷标和放讯号都和信息有关。贴卷标是人们为降低信息成本而采取的行动；放讯号是人们向对方传递信息的过程。通过贴卷标和放讯号，人们可以有效地降低思维和行动的成本。在司法运作中，卷标贴得好不好，需要成本效益分析；法院对博弈规则的解释，就是放讯号，并对未来的活动产生宣示效果。司法体系要放出哪些讯号，需要进行成本收益分析。

【关键词】贴卷标 放讯号 司法运作

中图分类号：F063.1 文献标识码：A

一、缘 起

这篇文章有两个目标：第一，整合放讯号和贴卷标这两个概念；第二，以这两个概念为基础，阐释司法运作。

这两个目标的趣味，当然值得稍作说明。一方面，贴标签的现象，一向是社会学所探讨的课题；放讯号，则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主题。可是，在本质上，贴卷标和放讯号都和信息有关。而在信息经济学里，这两种现象似乎彼此独立；过去并没有人尝试过，把这两种现象放在一起，比较分析，并且一以贯之。另一方面，司法体系里，信息是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可是，信息这个概念，涵盖的面太广。透过贴卷标和放讯号这两个概念，可以具体、明确地检验司法体系运作的内涵。借着以下的分析，本文希望表明：由贴卷标和放讯号的角度，可以对司法运作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体会。^①

这篇文章的兴味，可以先借一个例子来衬托。金融市场（financial mar-

* 熊秉元，“国立”台湾大学经济系教授；E-mail: hsiung@ntu.edu.tw.

① 这也隐含着，在社会学和政治学里，也可以探讨贴卷标和放讯号的相关问题。

ket) 和司法体系 (legal system), 看起来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部门; 即使相关, 也往往是金融市场的经济活动出了问题, 需要由司法体系来处理善后。然而, 实际情况并不是如此。这两个部门, 在性质上其实有很多共同点。列举两点, 可以略见其余。首先, 金融市场和司法体系里的主要活动, 都是在处理“信息”(information)。金融市场里, 撮合股票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固然是信息问题; 公司上市、财务报表、重大讯息揭露等, 也都和信息有关。司法体系里, 原告、被告之间的是非, 是标准的信息问题; 法庭里的审理、两告之间的论对辩难、陪审团的斟酌评估、有罪无罪的认定、对法律和宪法的解释等, 也都是在处理信息。

其次, 金融市场和司法体系这两个部门, 虽然都是在处理信息, 可是大部分时候都不是处理第一手的信息 (first-hand information), 而往往是间接的处理二手信息 (second-hand information)。实际的经济活动, 在公司本身的工厂和办公大楼里进行; 透过财务报表、证券分析师的评估解读, 金融市场里呈现了公司的面貌; 这些显然都是二手信息。另一方面, 投资大众也接触不到第一线的经济活动。他们看到的是公司股价的走势圖、历年分派的股息记录和媒体上的各种分析建议等。金融市场里处理的, 显然大部分是二手的信息。

司法体系的情形, 几乎无分轩輊。刑案发生时, 往往只有当事人在场; 办案人员事后处理的, 已经是二手信息。法院里经过检察官、律师乃至证人等的陈述, 陪审团和法官接触的, 更是对于事件发生的“描述”(description); 描述, 是被呈现出的信息, 而不是时光倒流、回到过去、录像倒带、身历其境。刑案是如此, 民事官司的原告、被告, 不也一样吗? 在法庭里, 他们各自表述, 提出自己对事实的陈述; 陈述, 是事后的重建, 是关系人选择呈现出的信息。因此, 司法体系所处理的, 在相当的比例上, 显然也是二手或三手的信息。^①

此外, 贴卷标和放讯号与司法体系的关联, 还可以借着一些其他的例子来反映。一个前科累累的惯窃, 再次在法庭里出现受审时, 他的前科记录, 可不可以成为呈堂的数据? 这个问题, 显然可以在理论和实务上论对; 无论是哪一个层次, 显然都和“贴卷标”有关——容许前科记录呈堂, 容易让陪审团贴卷标, 产生先入为主的印象。此外, 在侵权 (torts) 的官司里, 常援用“正常人原则” (the reasonable person rule) ——正常人在正常情况下, 会有和应有的注意 (due care)。然而, 抽象来看, 这正是贴卷标——认定一个正常人该有的某些行为举措。

^① 这两种情形, 可以和看诊的医生作一对照。医生直接接触病人, 作出诊断; 医生处理的, 可以说是真实的第一手信息。关于法院和法学里的论述, 参考波斯纳的著作 (Posner, 1997)。

和贴卷标相对的，是放讯号。司法体系里放讯号的例子，也多有所在。首先，最高法院判决时，清楚地知道，这个判决会对未来产生影响；也就是，透过这个判决，最高法院放出讯号，希望产生宣示效果。其次，在官司进行之前，由检察官或法官主持，让双方当事人碰面；透过协商，希望能达成协议，避免由法庭正式审理，以节省司法信息。主持协商时，法官或检察官往往有意放出某种讯号，让当事人知道：一旦正式审理，可能结果会是如何。最后一个例子：众所周知，司法女神雕像的眼睛上，被一条布幔所遮住。表面上的解读，是司法女神只问是非，不问当事人的身份、地位、财产，等等。这是司法体系对当事人贴上的卷标，也同时放出了特别的讯号。可见，司法体系里，很多现象和放讯号密切相关。^①

经济学的文献里，对贴卷标的讨论并不多；阿克洛夫（Akerlof, 1976）以指标（indicators）的角度，分析信息不对称时，指标对行为的影响。此外，在劳力市场里，聘雇佣工时如何筛选（screening），也曾有广泛的讨论。利用指针和筛选，显然都和信息（不对称）有关，也和贴卷标及放讯号有关。当然，指针和筛选，贴卷标和放讯号等这些概念，着重点不同。阐释司法体系运作，由放讯号和贴卷标的角度，似乎最直觉而清晰。换句话说，利用筛选和放讯号这两个概念，可以有效地捕捉劳力市场（labor market）的精髓；本文将试着阐明，利用贴卷标和放讯号这两个概念，同样可以捕捉司法运作的精髓。

在性质上，这一篇文章探讨司法体系的信息问题。不过，处理的方法不是提出一以贯之的理论（a general theory），也不是尝试涵盖所有的信息问题；相反的，本文所采取的方式，是以管窥天。透过两个概念——贴卷标（stereo-typing）和放讯号（signaling）——希望能阐释司法体系运作的寓意。这篇文章的结构，大致如下：在下两节里，将分别说明贴卷标和放讯号的性质和含义；然后，是结合两者，提出整合性的分析。接着，在这个基础上，将向司法体系伸出触角；希望把贴卷标和放讯号这两个概念，连接到法学问题上。而且，尝试归纳出一些启示（insights），最后再作出结论。^②

二、贴卷标的故事

卷标（stereotype）或刻板印象，是名词；贴卷标（stereo-typing）是动

① 关于事前协商，参考布伦特的著作（Brunet, 2002 ~ 2003）。

② 贴卷标，换一种说法，是对现象的阐释；塔玛纳哈（Tamanaha, 1997）强调在法学里阐释的重要性。然而，却没有进一步提出理论，作为阐释的工具。贴卷标和放讯号，提供了阐释时明确的依据。

词。根据《维基百科》(Wikipedia), 刻板印象是指: 对于特定群体的成员, 有些人持有特定的看法。通常, 刻板印象有负面或偏见的含义; 而且, 往往会借着刻板印象, 合理化某些歧视性的做法。比较温和的看法是: 有时候, 刻板印象反映了, 对于社会实情的通俗之见。^①

根据《牛津大辞典》(Oxford Dictionary), 贴卷标这个词汇的现代用法, 最早于 1922 年出现。对于贴卷标 (或刻板印象) 的探讨, 主要是社会学者; 而且, 参考文献汗牛充栋, 几乎不可胜数。^② 以图形来表示, 《维基百科》的解释,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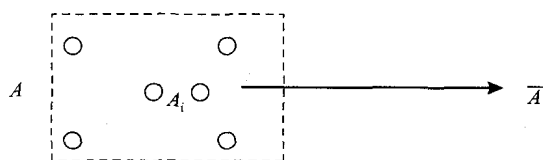


图 1 刻板印象

光谱 (spectrum)



区间 (interval)

图 2 贴卷标的意义

也就是, 对于 A 群体里的某个成员 A_i , 以一种平均值 $\bar{A}$ 来认知。然而, 对于贴卷标 (刻板印象) 的现象, 社会学的解读过于狭隘。另一种解读的方式, 是利用光谱的概念。当眼前出现一个人或事物时, 认知的方式有很多种; 但是, 通常只以光谱上的某一个区间 (interval) 来解读 (图 2)。^③ 抽象来看, 贴卷标的现象, 可以利用图 3 来表示。

图 3 (a) 表示, 透过视觉、触觉、味觉、嗅觉等, 一个人认知到一个物体或现象, 然后赋予一个符号 (label); 这个符号, 就是卷标。图 3 (b) 表示, 追根究底, 贴卷标就是一个行为者 (actor), 对一个现象、人或物

① “Stereotypes are ideas held by some individuals about members of particular groups, based solely on membership in that group. They are often used in a negative or prejudicial sense and are frequently used to justify certain discriminatory behaviors. More benignly, they may express sometimes-accurate folk wisdom about social reality.” 参考 Stereotype-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ereotype>. 此外, 参考瓦金 (Vakin, 2002) 的著作, 对贴卷标有比较正面的分析。

② 譬如, 奥凯利 (O'Kelly, 1983) 在探讨西洋艺术史的教科书里, 书中图片里呈现男女的刻板印象。卡托等 (Kato et. al, 2006) 则是利用校园拍照的方式, 捕捉学生们对校园的刻板印象。布雷斯特 (Braithwaite, 1991) 提到, 西方人对澳洲司法体系往往有成见; 成见, 就是一种卷标。

③ 诺思 (North, 1990, p.4) 提到, 球队竞赛, 即使激烈, 也不会特意伤害对方主要球员; 同样的, 敌国之间, 通常不会暗杀对方元首。如果伤害对方主要球员或暗杀对方元首, 等于是使双方互动的空间, 由狭窄的区间大幅扩充。增加行为互动的不确定性, 长远来看, 对双方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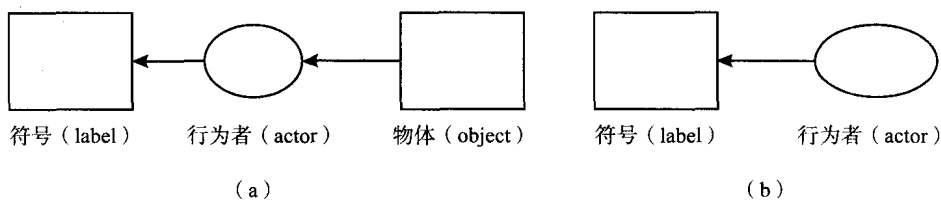


图 3 贴卷标

体，赋予一个特定的符号。^①

由这个角度阐释贴卷标，立刻得到几点启示：首先，人在面对环境时，无时无刻都在贴卷标；原因很简单，借着贴卷标，可以大幅降低思维和行为的成本。

其次，贴卷标时，人是不自觉地援用自己脑海里的数据库（data bank）。数据库愈丰富，贴的卷标愈精确；同样的道理，数据库里类似的数据愈多，也愈容易贴出精确的卷标。在陌生的环境里，人往往不知所措——因为数据库里的相关数据不足，无从形成有意义的卷标。^②

再其次，无论在社会学的讨论或一般人的认知里，贴卷标（刻板印象）都隐含负面的含义。这是对于贴卷标，贴上负面的卷标；可是，为什么呢？由经济分析的角度看，贴卷标具有非常正面的意义；而且，日常生活里，每个人无时无刻不在贴卷标。社会学和一般人传统的看法，显然是一种狭隘的认知。原因之一，还是成本效益的力量作祟——对“贴卷标”贴上卷标，可以降低思维和行为的成本！而且，一旦贴上负面的卷标，积非成是，可以世代因循。华人经济学者张五常曾表示：“错比空好”。错，有明确的参考坐标；空，让人不知所从。^③

最后，贴卷标的现象反映了：人在面对环境时，有意无意地采取一些做法，以降低自己的行为成本。这完全符合经济学对人行行为特质的假设：人是理性（rational）和自利（self-interested）。而且，抽象来看，贴卷标的做法，也呼应了经济分析里类似的概念：理性的无知（rational ignorance），诺贝尔奖得主西蒙（Herbert Simon）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诺贝尔奖得主森（A. Sen）的“理性的白痴”（rational fools），以及诺贝尔奖得主布坎南（James Buchanan）的“理性选择下的有限理性”（rationally bounded

① 当然，这种观点，是对贴卷标作比较广泛的解释；然而，这种比较广泛的解释，正可以反映：贴卷标其实无所不在。而且，正因为无所不在，所以反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② 参考熊（Hsiung, 2007）的讨论。

③ 另一句类似的名言，是“大自然排斥真空”（nature abhors vacuum.）。此外，弗莱姆林和波斯纳（Fremling and Posner, 1999）的论述，社会地位（status）的维持和运作，一方面是放讯号，另一方面也和贴卷标密不可分。

rationality)。①

我们在这一节里先简单回顾了社会学对贴卷标的解释；然后，借着简单的图形，呈现出贴卷标的意义。最后，则是把贴卷标的概念抽象化、一般化；并且，把贴卷标的现象，连接到经济学里其他相关的概念。②

三、放讯号的故事

放讯号的故事，以斯宾塞（Spence，1973）的论文为经典之作。故事的情节很简单，雇主主观认定：学历高者，生产力高，就付给高报酬；学历低者，生产力低，得低报酬。实际上，学历和生产力之间，可能毫无关联。可是，为了得到高报酬，高生产力者就去取得学历这个“讯号”（signal）。结果，雇主的信念得到印证：果然，高学历者，生产力高。③

对经济学者而言，这个故事主要的启示有两点。第一，雇主主观认定，再得到事实的支持，这是一种自我实现的信念（self-fulfilling beliefs）；有点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的味道——雇主的信念，引发出员工的因应行为，再印证了雇主（无稽）的信念。第二，雇主的信念和员工的因应（放讯号），可能形成很多种样貌（configurations）。而且，一旦成形之后，循环不已，成为均衡（equilibrium）。由均衡的样貌里，旁观者往往可以逆推回去，萃取表面现象所隐藏的真实信息。例如，路边果树，果实累累——这是现象，逆推回去，果实不是酸就是苦，否则早就被人采光。放讯号的现象，可

① 借着是一个非常简单的分式，可以更明确地烘托出贴卷标的意义： $A_i = \bar{A} + e_i$ ； A_i 是完整真实的信息， $\bar{A}$ 是平均值，表示初步印象， e_i 是误差项。如果眼前有一个外国人，平均值就是过去由书中、电影或其他经验里得到，以及对外国人的刻板印象；因为没有其他的信息，只好以平均值作为自己行为因应的依据。如果以后有机会再相处，就有机会多萃取一些关于这个外国人的个人信息（ e_i ）。不过，由这个简单的式子，也可以作一连串的联想。日常生活里，大部分是一面之缘或非人情交往，因此没有机会萃取额外的信息；也就是，行为的依据，大部分时候是平均值（ $\bar{A}$ ），而不是完整的信息（ A_i ）。即使有机会再接触，得到额外的讯息，也可能是模糊的误差项（ $\bar{e}$ ），而不是真正的误差项（ e_i ）。事实上，即使长期相处，谁能保证，结婚数十年的夫妻，对自己牵手的认知是完整精确的（ A_i ）？换种说法，人的行为举止，都是根据各式各样的卷标而来；卷标有精细和粗糙之分，但也只是程度上的差别而已。

② 追根究底，贴卷标是人们所发展出的一种机制，希望能更有效地面对环境；对贴卷标赋予负面（而不是中性）的卷标，也正反映了这种机制的运作方式。再往前推一步：人不只对环境里的人、事物贴卷标，人事实上也对自己贴卷标！每一个人的自我形象（self-image），不就是一种简化加上美化过后的产物吗？自己心目中的自己（ $\bar{A}$ ）和真实的自己（ A_i ）之间，不是有一段落差吗？而且，自己对人、事物的因应取舍，不就是根据所自持的自我形象而来吗？自我形象，不也就是一种能发挥作用的机制吗？对自己和对别人贴卷标，过程或许不同，目的不都是在降低行为成本、希望自求多福吗？

③ 参考赖利（Riley，2001）对放讯号相关文献的回顾和检讨。

以借图4来表示。^①

图4(a)中,画出放讯号的三个环节:有人放出了讯号,行为者(actor)看到了讯号,然后解读这个讯号。当然,原始的“讯号”和最后的“解读”,未必会一致——表错情、好心没好报,都是现成的例子。图4(b)是放讯号的简化:由行为者接受和解读讯号。^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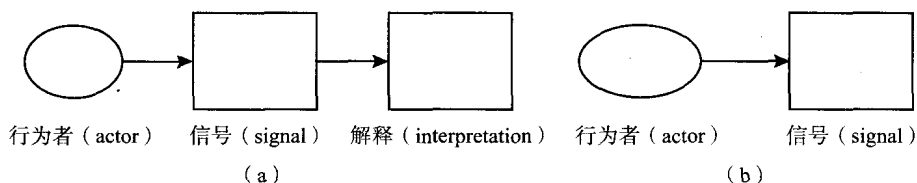


图4 放讯号

透过图4,可以阐释放讯号的几点含义。在经济学的文献里,多半是由“均衡”的角度,探讨放讯号的现象;关键所在,只是单一均衡(single equilibrium)或多重均衡(multiple equilibria)而已。然而,根据图4的剖析,可以对放讯号作较广泛、一般性的解读。放讯号,不一定和均衡有关,很可能是只出现一次的“单一赛局”(one-shot game)。譬如,两人初次碰面,微笑握手寒暄;脸上的笑容,手掌的姿势和力道,都放出善意的讯号,希望能传递到接受者的身上。^③

不过,也不尽然。单回合赛局看起来是只此一次,其实还是涉及多回合和均衡。微笑握手,能传递善意的讯号,正反映了双方过去的经验。对双方而言,在握手的那个时点上,微笑握手都反映善意;抽象来看,“微笑握手”和“善意”之间的关联,正是处于一种均衡。因此,双方才可以依赖现有的均衡,传递自己希望表达、也希望对方能正确解读的讯号。可见,即使是单一回合的放讯号,还是涉及均衡的概念。讯号能有效地传递、有效地解读,必须诉诸“释放者”(sender)和“接收者”(receiver)之间,有“重叠的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如果没有重叠的共识,对讯号的解

① 法律规定,年幼的被害人,无需和加害人(嫌犯)面对面;这是有意地排除和过滤掉某些信息。由贴卷标的角度,这是认定和加害人再度碰面,对年幼的受害者不好。由放讯号的角度,这表示司法体系放出讯号,让社会大众知道:法院会保护民众的福祉,不至于在审理过程中受到进一步的折磨。

② 每个人根据“自我形象”(self-image),决定自己的举止;由别人的角度来看,各种举止都是在放讯号。关于自我(self)的探讨,参考阿克洛夫(Akerlof, 2000)和希尔(Hill, 2005)的著作。

③ 在投保人寿或意外险时,必须填写健康状况;这是保险公司要求投保人放出特定的讯号。随着生化科技的发达,对遗传和基因的了解愈来愈多;保险公司所要求的讯号是不是有其上限?譬如,可不可以要求投保人提供家族里过去厌世自杀的记录。

读，就容易出现误会和冲突。^①

由此可见，和贴卷标一样，日常生活里，人们不断地放讯号，也不断地接收讯号。人际之间的互动，就是一连串的放讯号、接收讯号、放讯号……

在这一节里，先回顾了经济分析里“放讯号”的奠基之作；而后，以图形呈现出放讯号的核心元素；再根据图形，进一步把放讯号的概念普及化、一般化。放讯号的现象，在日常生活里无处不在；能有效地施放和解读讯号，有赖于人们数据库中的共同部分。没有重叠的共识，讯号将是一堆无意义的动作、符号、现象而已。

四、贴卷标和放讯号：联结

这一节里，将根据前面两节的论点，提出整合性的分析：先指出在放讯号和贴卷标之间，彼此的相同和相异之处；然后，再勾勒出这两者各自着重所在，并且为下一节铺路，准备和法学问题接轨。

放讯号和贴卷标的对比，可以用图5来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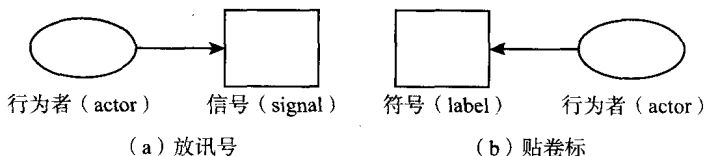


图5 放讯号和贴卷标

图5 (a) 是放讯号；图5 (b) 是贴卷标。放讯号和贴卷标之间的共同点，可以列举如下：第一，都和信息有关，也都和“讯号”有关。第二，都涉及对讯号的解读和赋予意义。第三，很多相关的材料（信息），都隐身幕后。在放讯号的情形里，行为者们（讯号的施放者和接收者）过去的经验、社会文化习俗等，都会影响讯号的施放和解读。在贴卷标的情形里，被贴卷标的人，可能浑然不觉；但是，贴卷标的人，是依赖过去的经验、社会文化习俗等，贴上他（她）认定适合的卷标。第四，放讯号和贴卷标的结果，可能是错的、不好的、不正确的；但是，这两种社会现象，在日常生活里充斥弥漫、无所不在。人际互动、社会正常运转，都和放讯号及贴卷标有关。第五，追根究底，放讯号和贴卷标的基本动力（driving force），都是成本；透过放讯号和贴卷标，人们能有效地降低思维和行为的成本。

由图5里，也可以看出两者的主要差异所在。放讯号的重点，是施放讯

^① 关于主观重叠而成的客观，参考熊（Hsiung, 2003）的著作。

号的人，希望接收者收到特定的讯号（或对讯号作特定的解读）。相形之下，贴卷标的重点，是贴卷标者主动赋予某种讯号（符号）。也就是，居于关键地位的行为者（主动的人），是放讯号的人以及贴卷标的人。其他的人，隐身幕后，居于次要的地位。由这些简单的比较，可以看出放讯号和贴卷标的相同或相异之处。

此外，图5里所呈现的贴卷标和放讯号，只是一回合的景象；一旦考虑到多回合的互动交往，贴卷标和放讯号通常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关于这一点，在后面的分析里，会有进一步的讨论。无论如何，对一般人而言，放讯号和贴卷标确实非常重要。对一般人固然重要，对维系社会游戏规则的司法体系而言，意义又是如何呢？

五、司法运作和贴卷标

根据前面的论述，贴卷标的情形无所不在；既然如此，要一一论证法学（司法体系）里贴卷标的现象，可能只会挂一漏万。因此，这一节里的论证，将只是举例而已，而不是列举。具体而言，这一节将讨论司法体系里，“死刑”和“前科记录”这两个问题。

1. 死刑

在其著名的博客里，贝克尔和波斯纳（Becker-Posner Blog）曾特别讨论死刑废除与否的议题。当然，引发后续一连串的讨论；当他们的论述出现在网络期刊《经济学家之声》（*The Economists' Voice*）时，一样引起正反两面的论述。^①

关于废除死刑这个议题，论述极火。反对死刑的主要论点之一，是可能会犯错；而一旦犯错，无从弥补。波斯纳认为，至少在美国，判处死刑需要经过一道道非常严谨的程序；因此，犯错的几率几乎微乎其微。反对死刑的另一主要论点，是执行死刑未必有吓阻效果。贝克尔的论点是，处死一个人，只要能避免另一个被害人遇害，就是值得的。赞成死刑的另外一个主要理由，是把死刑视为“终极惩罚”（punishment of the last resort）。现代文明国家里，如果没有死刑，最重的惩罚就是终身监禁。那么，终身监禁的犯人，如果在牢里又犯了强奸、杀人（杀死其他犯人或狱卒）等重罪，最多只能再判个无期徒刑，结果不痛不痒！相形之下，如果有死刑，当无期徒刑的犯人犯下重罪时，就可以派得上用场；对于其他服无期徒刑的人而言，都

^① 参考波斯纳（Posner, 2005）以及贝克尔（Becker, 2006）的著作。对于这个问题，一直还没有定论。